

# 框架语义学

Charles J. Fillmore 原著

詹卫东 译

## 一 引言

“框架语义学”在我的脑海中是一个经验主义语义学的研究计划，同时也是一个用来呈现这类研究的结果的一个描述框架。框架语义学提供了观察词语的意义的一种特别的方式，同时也试图刻画一种语言产生新词和新短语，以及向已有的词语里增加新的意义，或将一段文章中各成分的意义组装到一起，从而形成整篇文章的全部意义等等所需要遵循的原则。通过“框架”这个术语，我在脑海中建立起了全部的概念系统。理解一个概念系统中的任何一个概念，必须以理解它所适应的整个结构为前提。当这样一个概念结构中的诸多概念中的一个被置入到一个文本、或一次交谈中时，（该概念结构中）其他所有的概念都自动被激活。我在这里使用“框架”这个词作为一个覆盖面很广的术语，来涵盖那些讨论自然语言理解问题的文献中提到过的一系列概念，诸如“图式”（schema）、“脚本”（script）、“情景”（scenario）、“观念框架”（ideational scaffolding）、“认知模式”（cognitive model）、“民俗理论”（folk theory）等等<sup>1</sup>。

框架语义学出自经验主义语义学传统，而不是形式语义学。它更像是民族学意义上的语义学。有点像人类学家的工作。一个人类学学者进入一种异族的文化，会问一些诸如此类的问题，比如“当这个言语社团的成员用语言交谈时，哪些经验范畴会通过他们所选用的语言形式来编码？”框架语义学的大纲跟形式语义学的工作和结果是不矛盾的（或没有必要是矛盾的），但它跟形式语义学仍有重要的不同，差别主要在于，前者强调语言与经验之间的连续性（continuities），而不是非连续性。我在这篇论文中要表达的观点与其说是经验主义语义学的真正理论，倒不如说是提出了这样一种理论必须处理的一系列问题。我宁愿把本文所讨论的内容称为“先于形式化的”（pre-formal），而不是“非形式化的”（non-formalist）。我将要罗列以及描述的现象，在能够诉诸于严格的形式化理论之前，必须先被很好的理解和仔细地加以描述。

在我看来，词语代表了经验的分类（范畴化），这些范畴中的每一个，都是以依赖知识和经验背景的激活情境为基础的。关于词语的意义，框架语义学的研究可以看作是这样一种努力，即试图理解一个言语社团为何会创建一个范畴并以词语来表达它；同时通过将原因加以呈现和澄清，来解释这个词语的意义。

要辨析框架语义学的操作方式及目标跟其他那些组合语义学的标准观点之间的差别，不妨来看看一种语法跟一系列日常用具（比如像锤子、刀子等，或者钟、鞋子、铅笔等等这样的一些工具）之间的对比。要了解这些工具，可以通过认识它们像什么样子，以及它们是用什么做的——这好比语音学和形态学——但也可以通过认识人们如何使用它们，为什么人们对用它们所做的事情感兴趣，甚至哪些人会使用它们等——来了解这些工具。通过上述类比，我们有可能认识到，一个语言文本，不是被看作“小意义”如何装配成“大意义”的记录（解释者的工作也就是这种意义装配工作），而是关于有些人在完成一些特定活动中所用工具的记录。因而，解释一个文本就可以类比为是要理解一个行为（活动），参与该行为（活动）的人以一定顺序使用那些工具。

## 二 我个人形成“框架”概念的历史发展过程

---

<sup>1</sup> 要了解这些概念术语之间的差异，可参见 Beaugrande (1981)，303 页。

## 1. 50年代

我本人对语义框架的兴趣来自我的学术事业开始以来长时间保持的对词汇结构和词汇语义学的兴趣。在读研究生（50年代末密西根大学）的时候，我花了大量时间在探索词语的共现特性上。我试图使用词语串或词类串作为“框架”（frame）来发现英语词语的分布类。在这类所谓的“框架”中，我可以发现能够互相替换的成分的聚合类。这种工作方式很长一段时间在音系学和形态学的调查中都是标准模式，后来 Charles Fries（1952）为了句法描写的目的将它发展得更为严格。此外在 Kenneth Pike（1967）的“法位公式”（tagmemic formula）的研究中，这种模式也扮演着重要角色。这些学者都非常直接地影响了我这段时间的思想。在一个“框架”中的一个“槽”（slot）里进行成分的替换，需要满足特定的条件，或者是意义保持不变（meaning preservation），或者是结构保持不变（structure preservation），有时候仅仅是意义保持不变（meaningfulness preservation）。不过，关于可替换条件的讨论还很不充分。在上述模式中，“框架”被认为是能够发现重要的功能词类或语法范畴的方法。对此我们可以用下面的例子来加以说明：“John is Mary’s husband \_\_\_ he doesn’t live with her.”（约翰是玛丽的丈夫\_\_\_他不和她住一块儿）是一个由两个小句构成的框架，在两个小句之间有一个空档（gap）。“BUT”和“YET”在这个框架中是可以相互替换的，这表示这两个词有类似的功能（至少是在上述环境中）；而“MOREOVER”或“HOWEVER”也都能放入这个空挡中，这表示这两个连接词在语义功能上跟 BUT 和 YET 类似，但需要句子边界约束。连词“AND”和“OR”也能进入上面这个框架，但各自跟用 BUT 或 YET，在逻辑或修辞上，都存在整句意义上的差异。在上述各种情况下，人们对这些单词的认识，是依靠这些单词所出现其中并担任一定功能的各种结构。

## 2. 60年代早期

60年代初期，我跟王士元以及后来跟 D. Terence Langendoen 及许多其他同事一道，参加俄亥俄州立大学的语言分析研究计划（Project on Linguistic Analysis）。我在这个研究计划中所担任的工作主要是英语动词的分类，但现在分类不仅仅是根据动词可接受的表层句法框架（surface-syntactic frame），而且还根据动词的语法“行为”（grammatical ‘behavior’）<sup>2</sup>。这主要是考虑跟特定的语法“转换”相联系的结构敏感性。这项工程是完全意义上的转换语言学家的的工作，一开始的基础正是 Chomsky（1957）和 Lees（1961）所做的英语转换语法的研究，后来 Peter Rosenbaum（1967）在这一理论内做的研究又有所发展，Chomsky（1965）则以英语转换语法的研究建立起了转换语法的标准理论模式。鼓舞这项工程的是这样的信仰，即在对词语中特定类型的行为进行研究所得到的发现将导致人们发现英语语法的结构。这是因为人们相信：只有一种语言的语法在特定的工作原则下运作，通过这种研究发现的个别词语的分布性质才是有可能调整适应的。我当时的研究工作主要是关于间接宾语动词的一个小型专题研究（Fillmore 1961），此外还有一篇论文。在该论文中，我指出了应把转换过程的最终接受度作为英语形式语法中的一个操作原则（Fillmore 1963）。

这项工程中有关动词的研究工作一开始完全是句法的。这是在下面这样的意义上说的，即对每一个动词，我们都力图找出该动词所能够进入的所有深层结构句法框架（通常这是用次范畴化特征的形式来表达的），以及包含该动词的句子转换成表层句子形式时可能存在的各种不同路径或者叫“转换历史”（通常这是用规则特征来表达的）。在我的印象中，这种工

作 Fred Householder 和他在印第安那大学的同事贯彻得更彻底 (Householder 等, 1964)。此外 Maurice Gross 和他在巴黎的研究小组, 在对法语动词和形容词的研究中更是体现了特别的关注和复杂的技巧 (Gross 1975)。

### 3. 60 年代后期

在 60 年代后期我开始认为, 如果动词相关的结构可以根据跟它们相联系的语义角色来加以描述, 动词的分类和小句类型的分类可能更有意义。我留意了一些美国人和欧洲人基于依存语法和配价理论的研究工作。很显然, 对一个动词而言, 它的“语义配价”, 即对动词论元的语义角色的描述, 是真正重要的。配价理论和依存语法没有把人们在转换语法学家的研究工作中所见到的同样的分类角色指派给“谓词”(或“vp”) (Tesniere 1959)。我相信, 如果不是依靠理论上各自独立的分布 (诸如“严格次范畴特征”和“选择特征”等), 而是考虑一个谓词的所有论元的语义角色 (“主语”就是其中一个), 我需要的这种语义分类应该能做到更完备更合理。最终, 在对假设的基本直接成分——主语和谓语之间的相关性提出质疑的基础上, 我提出, 有两个基本特征跟动词在句中的分布相关: 第一是深层结构配价描写 (这可以用我所谓的“格框架”来表达); 第二是规则特征的描写。所谓“格框架”的描写差不多就是谓词的描写, 即诸如这样一些信息: 某某动词出现在包含三个名词性成分的一个表达式中, 一个被指派为施事 (agent), 一个被指派为受事 (patient), 一个被指派为工具 (Instrument), 可以用符号表示为: [-AP I]。实际上, 我追求的这种描写方式区别了“格框架” (case frame) 跟“格框架特征” (case frame features)。前者被看作是包含某个动词的实际句子里的结构; 后者则是各类“格框架”的表示, 特定动词可以插入这样的格框架中。在对“格框架特征”进行描写中, 我们有可能注意到哪些“格”是必选的, 哪些是可选的, 以及什么样的选择依存关系存在于其中 (Fillmore 1968)。

我们一直在发展对动词的全面的句法语义配价描写方法。我们注意到各个不同的配价模式似乎可以区分动词的语义类, 诸如感知动词、致使动词、位移动词, 等等。但是, 在这些句法配价类型里, 似乎丧失了一些语义概括性。在“give it to John” (把它给约翰) 和“send it to Chicago” (把它寄到芝加哥) 之间似乎有重要的差异, 但仅通过用来区分“give”和“send”的句法规则, 无法阐明差异。就像“rob” (抢) 和“steal” (偷)、“buy” (买) 和“sell” (卖)、“enjoy” (享乐) 和“amuse” (逗乐) 之间都有语义共性, 但在这些动词的句法分类中丧失了。

我在“格语法”研究工作中的最终目标是开发一部“配价词典”, 而且跟欧洲学者研究的配价词典有重要不同 (Helbig 和 Schenkel 1973), 主要是以语义配价作为基础, 同时尽可能多地以句法配价来作为一般规则。(这样, 必须解释, 在一个词条中, 如果其格框架如上面所谈到的 [V A P I], 那么其中哪一个论元是主语, 哪一个是宾语, 即要有从语义格的配置向语法关系的配置映射的一套普遍原则)

尽管“框架”的概念在认知心理学的各个领域都显现出其源头是独立于语言学的, 但就我个人看来, 它在格语法中的应用跟在“框架语义学”中的应用是连续的。尤其是, 我把每一个格框架看作是刻画一个小的抽象的“情景” (scene) 或“境况” (situation), 这样, 要理解动词的语义结构, 就必须首先理解这类图式化的情景。

情景图式可以通过语义格系统来定义 (这样一个语义格系统是非常概括的, 因而有可能成为一个通用的系统), 并且我相信, 情景图式足以帮助理解一个动词的语义结构跟该动词的基本句法属性如何相关, 以及不同语言形成最小子句的不同方式, 但要完全描述包含个别动词的小句的语义结构还是不够的。

---

<sup>2</sup> 译者注, 前者是静态考察, 后者是动态考察。

这种语义角色理论缺乏语义描写所需的细节。而且，似乎必需要有另一个独立层次上的角色结构，才能对动词（尤其是在限定领域内）的语义进行描写。设计一个词汇语义学的更完备的方案的一个可能途径是：从依附于给定谓词的语义信息导出一个小句的一组真值条件。但对我来说，考虑到要能够刻划所有词汇的语义特征，就应该在更大的认知结构中提供新的语义角色概念。

我描写这样的认知结构的第一个尝试，是在论文“判决动词”（Verbs of judging, Fillmore 1971）中对像“Blame（谴责）、Accuse（指控）、Criticize（批评）”这样的动词进行描写。为此，我需要想象一种“图式化情景”，它从本质上是跟“格框架”不同的。在设计框架来描写这类动词的基本元素时，我发现应该区别下面这些不同角色类型的人，包括“法官”（他对某人或某种状况的价值或行为进行判定），“被告人”（他的行为或个性需要法官来进行判决），一些状况（Situation，法官根据该状况来进行判决）。根据这个框架，我描写了英语中的动词“Accuse”（指控）。这个动词是用来断言，存在一个很糟糕的状况，法官宣称被告人要对这种状况负责。我还描写了“Criticize”（批评）。这个动词用来断言，在被告要对某种状况负责的情况下，法官提出论点使人们确信：被告造成的这种状况无论如何是应该受到责备的。我的上述描写已经“被批评了”（McCawley 1975），不过我仍然保留自己的观点，即这里不仅仅是一组个别的词，而是词汇的一个“域”，其中的元素以某种方式假定人类“判决”的图式以及跟价值、责任、判决等等概念相关的行为。在这样的“域”中，如果不理解社会境况或人们假定的经验结构，就不会真正理解词语的意义。

我尝试刻画认知“情境”的第二个域是“商业事件”（Fillmore 1977b）。这次我特别尝试说明，有一个重要的英语动词大类可以被看作是内部成员互相之间通过不同方式在语义上相关的，这些动词通过不同的方式“指引了（index）”或“唤起了（evoke）”相同的普遍“场景”。这样一个图式场景中的元素包括：对用钱交换物品感兴趣的人（Buyer），对用物品换钱感兴趣的人（Seller），以及商品（Goods），钱（Money）等等。利用这个框架中的这些元素，我们可以说，动词“buy”注重“买方”（buyer）关于“商品”（goods）的行为，而这时“卖方”（seller）和“钱”（money）是背景；动词“sell”正相反。动词“pay”（付款）则注重买方—钱—卖方（buyer—money—seller）的关系，以 goods 为背景，等等。此外，还有 spend（花费）、cost（值）、charge（收费）等等动词，以及其他一些稍微外围些的词语，都可以如此描述。再次强调，没有人可以说他不依靠这类情境（正是情景提供了我们理解时必需的背景因素和激发因素）就能理解这些动词的意义。我们利用“框架”这个词来表达这种结构化的方式，场景正是在这样的结构中被呈现或被记忆的，我们可以说，框架使词语意义结构化，而词语则“唤醒”框架。

到目前为止我已经提到的结构可以被认为是用来激活范畴的。这些范畴是说话人在描写情境时想要用到的。这些情境可能是独立于实际的言谈境况或交际环境的。一个第二位的也是相当重要的框架是，实际交际状况的框架。当我们理解一种语言的片段时，我们用到了图式化这个“世界”（文本以某种方式刻画的世界）的状态和组成成分的能力，以及图式化情境的能力（正是在该情境中，产生了我们所理解的对象——特定的语言片段）。我们既有“认知框架”（cognitive frames），也有“交互式框架”（interactional frames）。后者跟我们如何概念化说者和听者（或作者和读者）之间正在进行交流的东西相关。

#### 4. 70年代早期

到70年代初，我已经受到言语行为、表述行为、一般语用理论等方面研究工作的影响，并且开始以一些讨论预设和指代功能的文章来推进这一领域的发展（Fillmore 1975）。指代范畴的知识需要理解时态、指人标记语素、指示范畴等等将交际情境图式化的一些途径；关

于语内行为 (illocutionary)、交际合作原则, 以及例行公事化的言语事件的知识, 都有助于对大多数交际行为的全面理解。进一步说, 知道一个文本是一个讣告 (obituary), 或是一封求婚信, 或是一份商业合同, 或是一个民间故事 (folktale), 也就提供了关于如何解释该文本中个别段落, 如何估计该文本的发展, 以及如何知道它在何时结束的知识。这样的期待常常是跟实际的文本材料混在一起, 导致对文本的正确解释。这是通过预期的抽象结构实现的, 这个抽象结构带来角色、目的、事件类型的自然的、或惯例性的结果, 以及其他所有的我们希望用来跟“框架”这个概念相联系的东西。

## 5. 70年代中期

在70年代中期, 我开始接触 Eleanor Rosch (1973) 的研究工作, 以及 Brent Berlin 和 Paul Kay 等人的研究 (Berlin & Kay 1969), 并开始留意“原型”(prototype) 这个概念在理解人类范畴化的性质方面的重要性。通过 Karl Zimmer (1971) 和 Pamela Downing (1977) 在有关范畴化语境跟构词法的原则之间相关性方面的研究工作, 以及在跟 Paul Kay 和 George Lakoff 合作的富有成效的研究中, 我开始提出用原型概念来描写词语意义。下面这样一个概括性认识似乎是合适的, 即通常定义和理解词语的意义所依靠的框架或背景, 是我们周围文化中相当大的一部分, 并且这种背景最好是理解为“原型”, 而不是理解成这个世界的真正的实体。当我试图给出适合表述某事的词语的真值条件, 构造词语的一个简单的定义时, “原型”概念常常都是有用的。此外, “原型”概念也有助于把词语的使用和真实世界境况之间相适应的复杂性归结为原型背景框架的细节, 而不是归结为词义的细节。这样, 我们可以把“orphan”(孤儿) 定义为一个父母去世了的孩子, 并在这样的背景下理解这一范畴, 即在假定的背景世界中, 孩子依靠父母的关心和指导, 并且父母有责任提供这种关心和指导。对社会而言, 在一定的年龄段, 一个人没有父母是特殊状态, 因为在这段时间内, 社会需要特定的方式来向他提供关心和指导。范畴“orphan”中没有“内置”任何关于年龄的规定, 即在某个年龄之后, 一个人就不再被称为孤儿。这是因为, 这一点是作为背景原型的一个部分来理解的。一个人20岁后通常被认为可以照顾自己, 因而也过了主要从家庭得到指导的年龄。这个背景信息决定了这样的事实, 即“orphan”不太合适用来指这样的人。这不是靠在这个词语的意义描写中单独建立的信息来决定的。在原型情境下, 一个孤儿被看作是需要同情和关心的, 因此有下面这个笑话。在法庭上一个年轻人被控谋杀他的父母, 他要求法庭宽恕他, 因为他是一个孤儿。但是, 社会把一些孩子纳入孤儿范畴的理由所依靠的原型图景不包括这种情况: 一个孩子自己使自己成为孤儿。

作为跟社会惯例制度和实践活动的大背景相适应的范畴的第二个例子, 我们可以来看“breakfast”(早餐) 的情形。理解这个词, 就是要理解(1) 我们的文化中的一个行为(实践活动), 即一日三餐。(2) 早餐是在睡完一觉之后的一天中较早时候进行的。(3) 有独特的菜单(这视社团的不同而有许多细节差异)。关于“breakfast”, 最有趣的是, 这三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单独缺席, 同时仍然允许说话者使用这个词。一个人可以工作一个通宵, 然后在日出时吃几个鸡蛋、烤面包片, 咖啡, 橘子汁, 并把这些称为“早餐”。显然, “睡觉后”这个范畴特征不是一个严格标准; 一个人也可以从早晨开始睡, 到下午三点起床, 起来吃鸡蛋, 烤面包片, 咖啡和橘子汁, 你也可以把这称为“早餐”, 显然, “早晨”这个范畴特征也不是一个严格标准; 一个人还可以晚上睡觉, 早晨起床, 喝点卷心菜汤, 巧克力派, 作为“早餐”, 显然, “早餐菜单”也不是一个严格标准。我们想说的是, 当我们观察像这样的用法现象时, 不是我们一直没有抓住这个词语意义的核心, 而是词语给我们一个范畴, 该范畴可以用在很多不同的语境中, 这些语境由一个典型用法的多个方面来决定——所谓典型用法是指背景情境或多或少比较准确地跟定义的原型相匹配。

从上述讨论中发展出来的描写框架是这样一个框架,其中的词语和其他语言形式以及范畴被看作是索引用的语义或认知范畴。这些范畴自身是在参与到某种更大的概念结构中时被认识的。要理解这个框架的全部,就要了解关于各种语境的知识。一个言语社团在语境中制造为该社团成员者所用的范畴。这样的语境存在于经验和实践中。而范畴,语境,背景,等等这些概念,都是通过“原型”来理解的。

### 三 进一步的说明并提出一些术语

一个“框架”,作为在对语言意义的描写中起作用的一个概念,是跟一些激活性语境(motivating context)相一致的一个结构化的范畴系统。一些词语的存在,就是为了将这些框架知识提供给交际中的参与者,同时完成对框架的范畴化。

用于激活某个或某些范畴的语境是一些可理解的实体,一些行为实践的模式,或者一些社会制度的历史。我们发现,以这样的激活语境为背景,语言社团在其发展历史所创建的特定范畴是可以理解的。词语“weekend”(周末)能够表达它所表达的意思,是因为日历7天一周,以及一种特别的经验,即一周内有一个大块连续时间是公众工作时间,而有连续的两天是私人生活时间。如果我们只有一个“休息日”,就可能不需要“weekend”这个词。因为人们可以简单地使用那一天的名称(比如“星期天”)来称说它。如果我们是三天工作,四天休息,我们似乎也不可能用这个名称来称说人们用来过私人生活的这段时间(如果一周中工作时间原来很长而现在正在逐渐缩短,“周末”这个词也许还会保留;但如果从一开始的时候就是工作时间少于休息时间,那么就不可能自然地产生出“周末”这个范畴。我认识的一个人一周只在星期三工作,可以说是享受着“长周末”,但这只是开玩笑的说法。)

“vegetarian”这个词是指素食主义者。这样一类人在我们的文化背景中是突出的。它不仅指一些人吃植物性食品,而且是仅仅吃植物性食品。此外,这些人还是故意地避免吃肉食,即带有目的地去这么做。而这目的可能是一种对营养的认识,也可能是关心动物的生命,但这个词不会被用来描述这样的一些人,他们因为找不到肉食或买不起肉食而不吃肉食。

有些时候会碰到激活语境非常特别的情况。比如组合词“flip strength”,有人告诉我这个词用在色情文学商业中。一些色情小说出版商指示他们的作者在每一页中都包含一定数量的高“性”趣词,这样,一个潜在的顾客在书店中翻(flip)书时,不管他从那里翻开,他都会发现这本书中充满了令他兴奋的东西。一本书如果每页脏词的比例都比较高的话,它就是有比较高的flip strength,反之则是flip strength比较低。可以想见,像这样的出版公司的编辑可能会拒绝某个手稿,并要求作者在提高flip strength之后再拿回来。

通过上一个例子,有一点可以看得很清楚,即背景语境对于理解范畴来说完全是很基本的。如果不理解背景,词语的意义不可能真正被理解。人们对一些事物或事情的特别关注,提供了范畴存在的理由。

可以说,在使用一种语言的过程中,说者“应用”一个框架到一个情境上,并显示他打算通过在这样一个框架中使用已范畴化的词语来应用这个框架。这里讨论的内容不仅在一个语言的普通词汇中存在,而且也跟科学话语(科学话语可以被描述为“装满理论的”)中的词汇现象是一致的,词语“phlogiston”(燃素)就是“装满理论的”。它在严肃话语中不再使用的理由是,没有人再接受包含“燃素”这个概念的理论。这就是说,没有人以这样一种方式(这种方式可以给出一个理由,用“燃素”谈及物理世界的一部分)图式化物理世界。

用日常语言中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我们可以考虑词语“land”和“ground”。这两个单词之间的不同是:land用来指“陆地”(不同于海sea);ground用来指“地面”(不同于空气air)。因此,一只鸟“在陆地上生活”(spends its life on the land)是指它不在水里生活,而一只鸟“在地面上活动”(spends its life on the ground),是指它不是在

飞。

尽管细节多少有些复杂，但“shore”和“coast”这两个英语单词的区别仍然存在（在许多语言中这种差别很难通过翻译体现），shore 是指从水的角度看陆地和水之间的分界；而 coast 是指从陆地角度看陆地和水之间的分界。一个“从 shore 到 shore”的四小时的路程是在水上进行的；而一个“从 coast 到 coast”的四小时路程是在陆地上进行的。“we will soon reach the coast”（“我们很快就要到海滨了”）是指在陆地上旅行；“we will soon reach the shore”（“我们很快就要靠岸了”）是指在海上旅行。这些细微差别，是由这两个词以不同的方式图式化世界造成的。

日语形容词“nurui”是框架词语的另一个例子。尽管不是所有说日语的人支持这个判断，但仍有足够的证据支持我把它作为例子来说明问题。“nurui”通常用来描述液体的温度是“室温”，主要是指液体温度热得比较合适（ideally hot）。“Kono ocha ga nurui”（这茶是微温的），在个人习语中是可以接受的，但“kono biiru ga nurui”（这啤酒是微温的）就不能接受。英语词“lukewarm”（微温）没有以同样的方式去框定它的“对象”。冷的液体和热的液体在经过一段时间后都可以变成“lukewarm”，但日语中只有本来应该是热的液体变为微温时才能用“nurui”来描述。

许多框架词语仅仅在高度专门的语境中才出现（比如上面讨论过的“flip strength”）。法律用语“decedent”（死者）是另一个语境专门化的例子。这个词用在讨论一个死者的遗产时指这个死者。“the deceased”（死者）也是限于法律或新闻语境，但没有限制在哪一个法律子领域（比如遗产法）。还有一个例子是“mufti”（便衣），是指军队中通常穿制服的人穿的普通衣服。如果我们看到两个穿同样衣服的人，我们可以指其中的一个人说他“in mufti”（穿便服），假如这个人军官的话。“in mufti”显然是仅仅在跟军队社区相关的语境中才会出现的。

通过这些跟非常专门的认知框架相联系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到，理解一个文本的过程涉及到搜索或感知框架（框架是靠文本的词汇内容唤起的），以及装配这类图式化的知识（在某种程度上这些知识是不容易形式化的）到文本“世界”的某些“想象”中。如果我对你说“the decedent while on land and in mufti last weekend ate a typical breakfast and read a novel high in flip strength.”（这个自造的句子多少有些可笑的意味），你知道我是在谈论一个已经死了的海军公务人员，他在上周六到周日这段时间读了一本色情小说。你还知道关于他的其他一些事情，他如何打发时间，等等。这个句子并没有直接给你这些信息，你必须通过你的想象“计算”出来，而这正是靠构建一个复杂的语境来实现的，在该语境中，每一个词汇所代表的框架都被激活了。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可以看到，在词汇语义学和文本语义学之间有着很紧密的联系，或者更进一步说，是在词汇语义学和文本理解的过程之间有着紧密联系。文本中的框架词语显示出说者或作者图式化情境，以及引导听者想象文本世界的多种方式。

解释者对文本世界的想象给那个世界指派了透视域（perspective）和那个世界的历史。关于某人买了某物的报道会唤起商业事件框架。描写某人“on land”（在岸上），是把场景定位在航海的历史中（仅当在海上旅行期间着陆，才会这样描述某人所在的位置）。说某人“at bat”（轮到击球），是定位这个事件作为棒球比赛的一部分。在日语中描写咖啡时用“nurui”这个词，是指它曾经是热的，并且可以变成“微温的”。一个人知道咖啡当前是室温，而且不是从冷咖啡开始变成室温的。

有时候，一个词指派的透视域不是当前图景中的透视域，而是一个更大的框架。比如，某人被描述为“heretic”（异教徒），预设了一个已经存在的宗教，或宗教团体，该宗教对教条式的正确事物有完整的定义。在一个缺少信仰或者这类经验的社团中，这个词就是没有效果的。有时候，一个词使一个事件处在历史中，而且是比正在描述的历史更宽泛的历史。

在“North America”（北美）境内的场所发表的演讲中，“out west”和“back east”等表达被频繁使用。因为大部分美国家庭的居住历史，是从东海岸向西海岸迁移。欧洲移民者首先踏上东海岸，他们中的一些人，或他们的后代，逐渐向西迁移。这个国家的东部，因而是“back east”（“后东”），这个国家的西部，因而是“out west”（“外西”）。今天这两个表达式仍被人们使用，尽管现代的这些人的家庭没有参与普遍的西进，但这些词召回了他们对历史的回忆。

早先我谈到深层格的概念是作为给单子句谓语的语义问题提供的一个解释。这是在子句的基础语法结构中描绘的。对语法语义学的更为宽阔的研究视野主要应归功于 Leonard Talmy (1980) 和 Ronald Langacker (1987) 的研究工作。词汇框架提供了“内容”，而语法结构则在内容之上来完成“配置”功能。以这种方式考虑问题，我们可以看到，任何语法范畴或模式，都以自己的“框架”强加在它构造起来的材料上。例如，英语过去完成式 (pluperfect) 可以被描述为，这一时态所标记的事件或情境发生在过去的某个时候。而进行态 (progressive aspect) 图式化一个情境，是指连续的或在一段时间内重复的行为事件。因此，一个句子以这种形式出现，“she had been running.”（她一直在跑），既包含进行时又包含过去完成式。它的功能是解释为什么在说话人说这句话的时刻，“she”（她）在“panting”（喘气），或“sweating”（流汗），或“tired”（很累）。由此我们认识到，这些框定我们对语言的理解的认知框架，在普遍性（比如时态）或专门性（比如动词本身的词义）方面有很大不同：一个像“run”这样的动词，可以让我们产生对一个特定身体行为的想象，而过去完成式和进行态的混合，每个都以普遍的和抽象的方式，同时也是以跟当前情境相适应的方式，不仅从时间上，而且还是以跟文本世界正在进行的历史“相关的”方式来描述了跑步事件的图景。

在借助认知框架解释语言文本方面，有必要区分两种不同的但都很重要的方式。一种方式是，词汇和文本中可观察的语法材料“唤起 (evoke)”解释者头脑中的相关框架，这是通过这样的事实实现的，即这些词汇形式或这些语法结构或范畴是作为这些框架的索引 (index) 存在的；另一种方式是，解释者通过“援引 (invoke)”一个特别的解释框架使一个文本的内容变得清晰。被文本中的材料唤起 (evoke) 的框架和被解释者援引 (invoke) 的框架之间非常重要的不同是，在后一种情况下，除了文本中一般意义上的无关性或无意义性，一个“外来解释者” (outsider) 没有理由怀疑文本中缺失了什么成分。我曾在其他文章中举过这样的例子：日本人写信在传统风格上是以对当前天气的评价开始的。知道这个传统的人能够明白一封日文信开头的句子（比如“院子里满是落叶”）与文本的相关性。显然，对这样的文本的理解是来自这个文本之外的。

援引框架 (invoked frame) 或者来自一般的常识，或者来自独立于一个具体文本之外的知识，或者来自一个文本本身。

#### 四 以框架语义学的方式来表示基于传统经验主义对语义现象的观察

在这一部分，我考察了许多关于词语意义或文本解释的观察材料，这些材料可以用框架语义学的概念进行公式化表达。在随后的第五部分，我还调查了许多在标准语义理论中的传统论题，并将指出以我们已经进行了探索的这些表示语言意义的方式来重新表达那些传统论题的重要性。

##### 1. “同一”词项的可替换性框架造成的多义性

许多多义词的例子都可以看作是一个词适合两个不同的框架。这其中一种可能的情况

是，一个词有一个普通的用法（如在日常语言中），但在专门性的语言中，有特别的用法。比如，“angle”这个词，在日常语言中，是指两条线相交于一点形成的形状，比如弯拐杖（这是一个感性的框架）。而在几何学中，一个角可以是 180 度，或 360 度，这时候“angle”是被理解为一个直线绕着一个点扫过的区域（显然这不是一个感性的框架所能适应的）。此例引自 Arnheim（1969），第 182 页。

## 2. “同一”情境的可替换框架

从框架语义学的角度来看，同样的“事实”经常可以在不同的框架中被呈现，结果产生不同的“事实”。在特定情境中一个人不愿意拿出钱，可能被描写为“stingy”（小气），这种情况下，对比的是“generous”（慷慨）；但“同样”的事实，也可能被描写为“thrifty”（节约），这种情况下，对比的是“wasteful”（浪费）。使用 stingy:generous 这个对比的说者假定人们关注的是行为者的态度/处世方式；而用 thrifty:wasteful 这个对比框架评价一种行为的说者则假定对用钱和使用其他资源的能力或智慧方面进行评估是最重要的。

## 3. “框架内对比”与“框架间对比”

一个情境可能以对立的两种方式被“框定”，这使得对“一个事实”可以有两种表达否定或反对的方式。比如我们上面举到的例子，如果我们说，“He’s not stingy（他不小气），—— he’s really generous”（他真的很慷慨），这表明我接受你选择用来评价他的尺度，同时告诉你，在我看来，你用这个尺度对他所做的评价是错误的。如果我说“He’s not stingy（他不是小气）—— he’s thrifty”（他是节约），这表明我认为你的评价尺度选择错了。不应该用 stingy:generous 这个尺度，而应该是 thrifty:wasteful 这个尺度。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接受评价所用的标尺，但不同意特定的标准（或评价结果）；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不同意的是评价所用的标尺。

## 4. 框架借用产生词语的新义

如果一个人想谈论某事，但或者还没有合适的认知框架，或者他想引入新的图式化表达，他就有可能靠借用框架来达到目的。而借用的是否成功则要看解释者对借用框架与当前情境之间的适合性的评价。词语的某些新义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得到很好理解。比如“bachelor”（单身汉）被借用到海狗社团中。它可以指雄海狗在交配季节没有伴侣（见 Katz 和 Fodor, 1963）。Lakoff 和 Johnson（1980）已经让我们知道隐喻（metaphor）在概念化和交际中的价值。在许多经验领域，隐喻是我们就这些经验进行交际的唯一方式。

## 5. 为一组词语重新给定框架（reframing）

许多语义变化都可以通过框架语义学的术语来加以说明。一个重要的变化类型是重新组织激活环境，但是保留词语形式以及词语跟相关场景的基本适应性。以女权主义的眼光去观察英语的某种用法的人们注意到，在一些成对的词语中，用法有不对称性。比如，boy:man :: girl:woman。特别是，在我脑海里的用法模式中，男性被称作是 man，比女性被称作是 woman（年龄上）更早些。现在已经有很多人改变了他们使用这些词语的方式，即从 boy 到 man 的年龄分界点，与从 girl 到 woman 的年龄分界点，已经变得很接近了。如果要解释这种语义变化，仅仅归结为“girl”和“woman”的词义变化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完整的解释必须

归结为语言使用者的基本图式的变化，两性年龄变化的事实并没有改变，用来表述这种年龄变化的语言材料也没有改变，改变的是用来激活范畴对比的环境（框架）。

#### 6. 在原框架中对词语进行重新界定 (relexicalizing)

另一种类型的语义变化，是词语和它们的框架之间的联系被改变，但是基本的认知图式仍然保留，没有改变。如果确实不需要对一个领域进行重新图式化这样的深层认知，那么，改变词语与其框架之间的联系，或许正是以最容易的方式来反映语言和人们的态度之间的联系的变化。比如，在一个有性别歧视的社会中，有关女权的意识正浮出水面，与此相关的是一个操作原则，即“那些我倾向于说 girl 的场合，应该说成 woman”。大多数情况下这个原则是不错的，但也可能出问题，比如在谈论年龄特别小的女性时。我的一个熟人在谈到很小的女孩时，好几次用了 woman 这个词称说一个 8 岁的小女孩。而事实上，他绝不会偶尔用 man 来称说一个 8 岁的男孩。显然，这样的词义变化不是上面第 5 小节中讨论的重新图式化的那种变化类型。

关于上述现象，另一个比较清楚的例子是“suspect”（嫌犯）这个词的使用(Fillmore, 1972)。用这个词的场合是说者或作者可能用 burglar (强盗), murderer (杀人犯), arsonist (纵火犯) 或更普遍的，可能用 culprit (罪犯) 来表述的场合。法律条文规定，在一个人被证明有罪前，他是无罪的。为避免诽谤，记者、警察等学会用 suspect (犯罪嫌疑人) 来称说被控犯罪但按照法律尚未被认定有罪的人。这样使用“suspect”这个词（显然是把关于犯罪与清白的法律教条作为基本的认知框架），使人们不再经常犯原先的那些错误。“suspect”应该用来指一个被怀疑有罪的人。而为了恰当地使用这个词，必须有些特定的人来承当罪名。目前新闻报道中使用“suspect”这个词时，甚至没有人被指控犯罪。这显示了某种表层的变化，即这样一条经验规则：在任何我倾向于说“culprit”等词的场合，都可以代之以“suspect”。我印象中在一篇报道中就有这样用法的句子：“Police investigating the murder have found no clues as to the identity of the suspect.”（调查这起谋杀案的警察没有发现任何可以辨认疑凶的线索）。

#### 7. 框架冲突造成的交际错误 (miscommunication)

法律提供了许多语境，其中特定的新框架需要重新架构以适应那些我们熟悉的词语。比如 innocent——guilty (无辜——有罪) 之间的对立。在日常语言中，这二者的不同在于我们所讨论人是否犯下了某种罪行。而在法律语言中，这两个单词的意义差别在于某人是否在经过一系列法律程序之后被宣告有罪。在使用这两个词时，由于没有弄清楚上述框架的不同，常常会造成一些误用。常见的例子是律师跟预备陪审团成员之间的对话 (Fillmore, 1978)。被告律师问可能成为陪审员的人，“Do you accept the American legal doctrine that a man is 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你是否接受美国法律条文所说的，一个人是无罪的，直到他被证明有罪为止？）。这位预备作陪审团成员的公民回答，一个人在被证明有罪前，应该被当作是清白的对待，但如果说他确实是清白的就显得很奇怪。被告律师再次询问：“I am talking about the doctrine that a man IS 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 do you or do you not accept that doctrine?”（我是在说这样一个法律条文，即一个人在被证明有罪前是清白的。你接受还是不接受这个法律条文？）结果被问的这位准陪审团成员回答，“if the man IS innocent, then there is no need for a trial.”（如果这个人确实清白，就不需要进行审讯了。）（这个糟糕的答案使此人失去了做陪审员的资格）。上面这个交际错误是可以很容易被避免的。实际上，这位预备做陪审员的人并不是真的被问及他

是否接受某个法律条文，而是问他是否愿意在审判中为了讨论的目的接受这个条文的规定。这时候，他需要开始进入到法律所给出的关于 innocent 和 guilty 之间的对立的框架——以区别于日常语言中所使用的框架。

## 8. 专业语言中的重新公式化表达 (reformulation)

法律语境为我们提供了进一步的例子来说明词语的一般框架和特殊目的下的框架之间的不同。在许多情况下，这是由于词语的日常意义没有覆盖恰当地使用该词语的全部场合。

例 1：在法律术语中，murder 包括“谋杀”和“误杀”。在日常用法中，“murder”的典型场景是，A 打算杀死 B，并采取行动导致 B 死亡。这个典型场景不包含这样的情况：A 打算杀 B，A 用枪对准 B，但事实上杀死的是 C（比如 C 站在 B 旁边）。但是，为了法律目的，人们需要回答的问题是，在上述情景下，说 A “谋杀” (murder) 了 C 是否合适。法律的确是如此界定的，但不是通过修改“murder”的定义，来使这个词适用于“误杀”的情况，而是靠向法律语义系统中增加一个解释原则来使得“murder”也适用于上面所说的 A 杀死 C 的情况。这条解释原则就是所谓的“意图转移” (transfer of intent)，根据这条原则，如果 A 有杀 B 的意图，那这个意图在上述情况下转移到了 C 身上。根据法律责任规定，A 杀死 C 应跟 A 成功地杀死 B 的情形同样处理。“意图转移”原则使得非典型的案件有可能在同样的法律界定下得到处理。

例 2：“forcible entry” (强闯民宅) 在日常语言中是指一个人征服了别人的阻挡，进入别人的领地。但在法律领域的定义既包括这种情况，也包括“受害人认为抵抗无效放弃抵抗”的状况（比如你的块头比我大两倍，力气也很大，并且坚持要进我的房间，我只能让你进来，因为如果因我阻止而导致打斗，我必输无疑）。这就是说，住宅的主人 A 勉强同意 B 闯进他的房间，B 也会被控“forcible entry”。

例 3：“oral agreement” (口头协议) 在日常语言中指双方在口头上达成的协议，也就是说协议没有形成文字，当然也就没有双方签字。但在法律上，“oral agreement”也可以指形成了书面文件，但没有双方签名的协议。这里的关键区别是有无签名。换言之，在法律语境下，口头协议的含义被新的框架（口头还是书面→有无签名）重新界定了。

## 9. 用于评价的框架

主要依靠词汇框架来进行语义解释的情形中很重要的一个领域就是有具体取值的属性形容词。这些用于评价的形容词可以包含在它们跟维度、规模、或标准等抽象属性相关的意义中，某些事物也正是以这些抽象属性为尺度被评估的，像“fragrant (芳香), tasty (可口), efficient (有效), intelligent (聪明)”等等就是这样一类形容词。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一个形容词是抽象的评价，如“good (好), bad (坏)”。对它们的具体属性的解释依靠合理框架的知识。比如“a good pencil” (一个好用的铅笔), “good coffee” (一种味道不错的咖啡), “a good mother” (一个模范妈妈), “a good pilot” (一个优秀的驾驶员), 等等。这些名词 (比如 pencil, coffee, mother, pilot) 提供了各自的框架，框架中跟各个名词相关的不同的价值评估标准 (维度) 也因此得以建立起来。比如当我们遇到“a good stick” 这样一个短语时，我们会期望在上下文中发现某些情境解释 (可能是这个棍子适于开窗户，也可能是能帮助赶走浣熊，或者可能是适合用来穿起棉花软糖，等等)。“框定 (framing)” 这个一般性概念涉及到在最宽泛的意义上将事件语境化或情境化，即将已经建立起来的框架模式跟给定的词汇或语法范畴以特定的方式联系起来。

## 10. 脚本唤醒 (script evocation)

上文谈到认知框架时说过，说起框架元素中的一个，同时也就会说起另一些。这一点在“脚本”这样类型的框架中尤为突出。“脚本”框架中的元素是顺序化的事件（有关“脚本”概念，参见 Schank 和 Abelson, 1977）。利用脚本化的知识理解文本，涉及到通过脚本中部分事件的呈现激活整个事件的脚本。不妨来看一个小片段的文本例子：

“He pushed against the door. The room was empty.”（他推开门，屋内空空荡荡）

实际上这两个小句可以扩展为下面这样一段脚本：

“He pushed against the door. **THE DOOR OPENED. HE LOOKED INSIDE. HE SAW THAT** the room was empty.”（他推门，**门开了。他朝里面一看，发现**房间里空空荡荡。）

句中大写部分（译文黑体字部分——译者按）是激活的脚本内容。

## 11. 文本的框架

Robert Longacre 和其他一些人对文本结构的讨论显示，在对有特殊交际目的的文本给出惯例形式方面，不同的语言或文化会有所不同。英语中开处方一直用祈使语气，而在匈牙利语的处方中，用第一人称复数的描述才是正常的方式。此外 Longacre 还提到一种缺乏过程性篇章结构 (procedural discourse) 的语言在开处方时使用叙述形式 (narrative form) 的方式来达到跟其他语言中开处方时同样的目的。对这样的现象，我们难以相信各个语言用于特定类型的话语篇章的材料（指构成篇章的词语，句子等——译者按）会互不相同，（造成差异的原因）更像是，由于语言使用的不同文化传统，使得带有不同交际目的的文本，按照不同的方式发展。

## 五 从框架语义学角度审视传统语义学的技术手段

在这一部分，我将考察有关语义学传统上的一些标准的技术手段，包括：类比，聚合，分类，黏着性 (syncategorematicity)， “语义词典” 和 “百科全书” 之间假定存在的对比，描写简洁性目标与删除冗余，以及麻烦的 “词汇预设” 概念，等等。

### 1. 类比 (proportionality)

在发现和显示一个语言的词汇中存在哪些语义特征时，最常用的一种启发方式是建立一个类比结构。通常一个类比结构包括 4 个单词（两对），诉诸本族人的语感，可以观察这两对单词之间是否有成对差异。比如，英语中存在下面这些类比结构：

MAN:WOMAN :: BOY:GIRL

（男人：女人 :: 男孩：女孩）

COME:GO :: BRING:TAKE

（来：去 :: 带来：拿去）

LOOK:SEE :: GLANCE:GLIMPSE

（看：看见 :: 瞥：瞥见）

INHALE:EXHALE :: SNIFF:SNORT

（用嘴吸气：用嘴呼气 :: 用鼻子吸：用鼻子喷）

MAN:WOMAN :: BACHELOR:SPINSTER

（男人：女人 :: 单身汉：老姑娘）

上述类比的方式实际上将对词义的理解孤立化了，因而这种方式对揭示这些词如何适应它们所在的框架起不了多大的帮助作用。上文中我已经指出许多人在说话时用以区分 BOY 和 MAN 的标准显著地不同于 GIRL 和 WOMAN。BRING 跟 COME 之间则因在不同方言中的模式差异而有显著不同。此外，形成 “BACHRLOR/光棍，单身汉” 跟 “SPINSTER/老处女，老姑娘”

这两个范畴的动机可能是相当不同的，尽管有人出于系统化的目的硬把它们搁到一起。也许有人认为，尽管有关真实世界的一些事实使得这样组织出来的域并非秩序凛然，但通过上述类比的方式，这一组一组的词语的抽象结构模式能够得到简单直观的呈现。不过我认为，这样一种看法仍然是没有什么帮助作用的，因为这种方式没有要求分析人员去考察词语的背景和促发情境。而正是这些因素，可以解释为何一种语言中相关的词语（尽管看上去各自独立存在）会呈现其相关性。

## 2. 聚合 (paradigm)

词汇语义结构中的一个基本例子是所谓的“聚合表”。而这类表中最好的例子就是下面这个关于家畜的表：

牛	羊	马	猪	
cattle	sheep	horse	swine	(总称)
cow	ewe	mare	sow	(雌性)
bull	ram	stallion	boar	(雄性)
steer	wether	gelding	barrow	(被阉割的)

上表是一个封闭系统，通过诸如“总称”(general)，“雌性”(female)，“雄性”(male)，“被阉割的”(neuter)这些特征，以及Bovine(牛)，Ovine(羊)，Equine(马)，Porcine(猪)这些物种特征，可以把这些词紧密的联系在一起。这看起来非常有吸引力。但不幸的是，上述陈列方式掩饰了诸多事实，既包括有关这些词，也包括它们所覆盖的整个域的事实。比如(1) cattle和swine是复数词；而sheep和horse不是。(2) wether和barrow是只有专家才知道的生僻词。(3)在cattle所在的这一列中，cow和bull作为“基本对象”(basic level object，这是在Rosch, 1973的意义上说的)出现，而在sheep和horse列中，则不是这样的情形。(4)在swine栏中，pig没有出现在上表中，事实上，pig是最佳的“基本对象”候选单词。

总而言之，上面聚合类的规律性(整齐划一)是一个误导。在最底下一行我们应该为“neuter”(被阉割的)范畴补充更多的知识，而不仅仅是跟雌性(female)和雄性(male)范畴相提并论的“neutral(中性的)”范畴。比如不同物种的动物被阉割有不同的理由，而且也可能在不同的年龄，等等。

## 3. 分类 (Taxonomies)

下一个很常见的词汇语义学形式结构是“语义分类”。一个语义分类网络建立在关系“is a kind of”(…是一种…)基础上。科学的分类用在科学文本中，那些导致揭示民间分类的研究已经在许多重要的经验主义的语义学研究中付诸实践了。但分类结构存在着两方面的问题，使得把分类看作只是建立在一个单一清楚的语义关系上的形式系统受到挑战。首先是一个言语社团在分类体系中的不同层次上，可能有不同理由来引入范畴。其次是通常的树形结构显示分类体系中的元素，没有表现出在分类体系中个别元素是如何“以重要的方式在认知上成为特权范畴的”。这两点可以通过英语动物分类体系中的一个“路径”(path)来说明：

ANIMAL	动物
VERTEBRATE	脊椎动物

MAMMAL	哺乳动物
DOG	狗
RETRIEVER	拾蟻（一种狗，专帮主人找回东西）

上述这组词语中，dog 和 animal 似乎是认知上有特权的范畴，这反映在日常谈话中。vertebrate 和 mammal 通常则用在科学话语中。而 retriever 作为一个范畴，最自然的使用场合是回答关于一个狗是什么种类的狗的问题。比如，当你听到我家后院的叫声，你可能问我那声音是怎么回事。事实是我的 retriever 掉到后院游泳池里了。我比较自然的回答是“一个动物掉到池子里了。”（An animal fell in the pool），或“一条狗掉到池子里了”（A dog fell in the pool）。但不大会说，“一个脊椎动物掉到池子里了”或“一个哺乳动物掉到池子里了。”等等，这些差别在一个标准的分类树（standard taxonomic tree）中是无法得到体现的。

#### 4. 黏着词 (Synkategorematic Term)

人们常常讨论像“imitation”（模仿）这样的所谓黏着词（Austin, 1964）。因为这些词跟它所修饰的名词一起出现时，似乎并不是像一般的修饰情况那样，而是跟它后面的词一道构成了一个复杂的概念。比如“imitation coffee”（仿咖啡），用来指某物看上去像咖啡，或味道像咖啡等等。而且这不是偶然的，是某人专门造出这样一种东西，有目的地使它具有这样的性质。但不管怎样，它不是用咖啡豆制作的。事实上，理解这个范畴，需要理解咖啡在我们的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以及人们制作咖啡替代品的理由。

可资比较的是跟“imitation”相对立的词“real”。描述某物是“real coffee”（真咖啡），除了断言该物是咖啡外，没有说其他的任何事，要理解“real coffee”的真正含义，跟理解“imitation coffee”一样，需要知道人们为什么“以假代真”。因此“real coffee”可能是用在这样的背景情境下：某人怀疑某物是假的咖啡，原因可能是咖啡比较紧缺，或者咖啡对某些人的健康有害，或跟他们的宗教相违背等等。只有在这样的背景下，“real coffee”才是有意义的。同样的，我们可以理解“real gold”（真金）、“real diamond”（真钻石）这些范畴，因为我们可以想象有人选择制造仿金和仿钻石的理由。相比之下，“real pants”（真裤子）这个概念是不大能被理解的，因为不可能想象有这么一个外观像 pants（裤子），功能也是跟裤子一样的东西，而本身性质上却不是裤子。

#### 5. 删减冗余 (Redundancy Elimination)

结构语义学的一个共同目标是删除有关词项的语义描述中的冗余信息或使冗余最小化。语义学理论家经常声称，“语义词典”的目标是让关于语言中的每一个词的描述刚好够用，即刚好可以把一个词跟其他词的语义对比刻画出来（Bendix, 1966）。这个目标实际上预设了分析家的能力可以达到观察该语言中的全部词汇。这样一个目标跟框架语义学的目标是完全相反的。因为框架语义学的目标定在：发现词语在一定语境中的范畴化功能。这种知识原则上是可以独立于语言中的其他词语的知识获得的，例外是那些很少的适合“拼凑的”（mosaic）图象的情况，在这样的情形中，一个词的意义依赖于它的临近词的意义，因而需要通过拼凑图象来使对这个词的意义描述达到完整（Trier, 1931）。

#### 6. 语文词典与百科全书 (Dictionary vs. encyclopedia)

除了把消除词典冗余作为目标，许多结构主义方法还试图在“语文词典”和“百科全书”之间画一条清楚的界限。尤其是，某些学者坚持认为纯语义信息跟关于词语的所指物的百科信息之间有一条明确的界限。有些持这种看法的人，可能希望能够区分出两类特征来：(1) 作为属于名词语义范畴的“carpenter”（木匠）这个词具有的某些特征；(2) 作为满足“木匠”这个范畴的标准的个体的人具有的特征。从框架语义学的角度看，我们更愿意这样说，人类社会包括这样一种人，他们使用一些特别的工具，用木头做东西，等等，等等，这些人被称为“木匠”。关于词语的知识和关于事物的知识之间存在差别，但不是以上述语义学的视角去描述的。真的关于木匠的“百科全书式的”信息可能还包括工资，工会隶属关系，职业病，等等。

#### 7. 描写的简单性 (Simplicity of Description)

尽管对消除冗余来讲，似乎标准的语义学方法强调简洁，而框架语义学不然，但这里还应该看到另一面，即描写的简单性通过框架语义学方法实际上得到了增强。最近，Paul Kay 和 Linda Coleman (1981)，以及 Eve Sweetser (1981) 从不同的方面有一些讨论，关注原型背景假设（或者如 Sweetser 所说的“民俗理论” folk theory）的可能性，其中一个例子是原型背景可以为名词 lie（谎言）的一个简单化的定义提供基础。在 Kay 和 Coleman 的讨论中，一个 lie 是 (1) 不符合事实；(2) 说者认为它不符合事实；(3) 说的目的是欺骗。Sweetser 的建议则是，如果我们能够描述有关人类交际的通俗理论（folk theory）的典型特征（人类交际涉及到诸如合作，表达一个人所相信的事情等等行为），那么就有可能把 lie 简单地描述成“虚假陈述”（false statement），而我们关于这个概念的其他的理解，则是通过理解为什么一个人会费心去作一个虚假陈述来得到的。

#### 8. 预设 (presupposition)

关于跟个别词项相关联的“预设”信息的说法没有得到好评。我发现，在框架语义学中，词汇预设的概念似乎并不是不合理的。考虑像英语动词“chase”（追赶）这样的情况，一个主张词项预设的学者可能倾向于说，当这个词用来描述两个人按照同样的线路移动时，预设了其中一个人的运动在前。而这个动词的主语所指示的具体个体的移动是否是被确认的，被否认的，被提问的，或被假定的，则与此无关（不是预设）。我们可以设定这样一种情况：一个人正在跑，特别是这个人被理解为是在逃跑（flee），与此相关的就是考虑另一些人是不是在尝试阻止前一个人逃跑（我举的例子是“人”跑，但这个条件并不重要）。动词“chase”正是作为一个识别上述相关性的范畴存在的。如果我问，“Did anybody chase him/有人追他吗？”，或我说“We didn't chase him/我们没追他。”，我们之所以理解这些话中包含了“他”在跑（逃跑），是因为我们知道正是由于这种情境，范畴“chase”才有存在的理由。我认为，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谈论词汇预设。

### 六 结 语

在这篇论文中，我们讨论了在描写一种语言中饱含意义的元素（成分）时所可能采取的一种视角，根据这种视角，词语仅仅因为一个原因而出现。这个原因就停泊在人们的经验和文化的习俗制度中。通过这种视角，人们能够真的说理解了这些有意义的成分的用法。要理解那些有意义的词语被放到实际的话语中所表现出的用法，唯一的方式就是理解人的经验和文化习俗制度，并且了解为什么这些经验和制度给人们理由去创建出由那些词语表达的

范畴。语义学家的工作就是准确地揭示出词语和范畴之间关系的性质；以及范畴和背景之间关系的性质。我相信，我前面举到的例子已经显示出用这种方式观察语言的优点了。

#### 参考文献

- Arnheim, Rudolf(1969), *Visual Think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Austin, John L. (1964), *Sense and Sensibilia*. (Reconstructed from manuscript notes by G. J. Warnoc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augrande, Robert de(1981), Design criteria for process models of reading. *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 16. 2. 261-315.
- Bendix, Edeard H. (1966), *Componential Analysis of of General Vocabulary: The Semantic Structure of a Set of Verbs in English, Hindi and Japanes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Berlin, Brent and Paul Key (1969), *Basic Color Term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omsky, Noam A.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 Chomsky, Noam A.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 Coleman, Linda and Paul Kay (1981), Prototype semantics, *Language* 57, 26-44.
- Downing, Pamela(1977), On the creation and Use of English Compound Nouns. *Language* 53. 810-842.
- Fillmore, Charles J. (1961), Indirect object Constructions in English and the ordering of transformations. The Hague: Mouton.
- Fillmore, Charles J. (1963), The position of embedding transformations in a grammar. *Word* 19. 208-301.
- Fillmore, Charles J. (1968), The case for case. In E. Bach and R. Harms, eds.,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Fillmore, Charles J. (1971), Verbs of judging: an exercise in semantic description. in C. J. Fillmore and D. T. Langendoen, eds., *Studies in Linguistic Seman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Fillmore, Charles J. (1972), On generativity. In Stanley Peters, ed., *The Goals of Linguistic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 Fillmore, Charles J. (1975), *Santa Cruz Lectures on Deixi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 Fillmore, Charles J. (1977a), The case for case reopened. in P. Cole and J. Sadock,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8: Grammatical Rel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Fillmore, Charles J. (1977b), Topics in Lexical Semantics. In Roger W. Cole(ed.),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Fillmore, Charles J. (1978), On the organization of semantic information in the lexicon. In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the Lexicon. Chicago: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Fries, Charles C. (1952),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 Gross, Maurice (1975), *Methodes en Syntax*. Paris: Hermann.

- Helbig, Gerhard and Wolfgang Schenkel (1973), *Worterbuch zur Valenz und Distribution deutscher Verben*. Leipzig: VEB Verlag Ebzyklopa
- Householder, Fred W., et al(1964), *Linguistic Analysis of English*, Final Report on NSF Grant No. GS-108.
- Katz, Jerrold J. and Jerry A. Fodor (1963), *The Structure of a semantic theory*, *Language*, 39. 170-210.
- Lakoff, George and Mark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ngacker, Ronald W. (forthcoming),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译者按: 本书已于 1987 年出版)
- Lees, Robert B. (1960), *The Grammar of English Nominalizations*, The Hague: Mouton.
- McCawley, James D. (1975), *Verbs of bitching*, In David Hockeny et al. (eds.), *Contemporary research in philosophical logic and linguistic semantics*. Dordrecht: Reidel. pp. 313-332.
- Pike, Kenneth L. (1967), *Language in Relation to a Unified Theory of the Structure of Human Behavior*. The Hague: Mouton.
- Rosch, Eleanor H. (1973), *On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perceptual and semantic categories*. In Timothy E. Moore (ed.), *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Rosenbaum, Peter S. (1967), *The Grammar of English Predicate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 Schank, Roger C. and Robert P. Abelson (1977), *Scripts, Plans, Goals and Understanding: An Inquiry into knowledge structures*. Hillsdale: Lawrence Erlbaum.
- Sweetser, Eve E. (1981), *The definition of Lie: An examination of the folk theories underlying a semantic prototype*. Unpublished ms.
- Talmy, Leonard (1980), *Grammar and cognition*. 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 Diego, Cognitive Science Program.
- Tesniere, Lucien (1959), *Elements de Syntaxe Structurale*. Paris: Klincksieck.
- Trier, Jost(1931), *Der deutsche Wortschatz im Sinnebezirk des Verstandes*. Heidelberg.
- Wilson, Deirdre (1975), *Presuppositions and Non-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 London: Academic Press.
- Zimmer, Karl E. (1971), *Some general observations about nominal compounds*. In *Working Papers on Language Universals*, 5. Language Universals Project, Committee on Linguistics, Stanford University, pp 1-24. Reprinted in *Wortbildung* (1981),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Darmstadt, pp. 233-257.

译后记:

*Frame Semantics*, by Charles J. Fillmor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原文发表在韩国语言学会(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Korea)编, *Linguistics in the Morning Calm*, 汉城, Seoul: Hanshin Publishing Co. 1982, pp111-137. Fillmore 为美国著名语言学家, 1960 年代提出“格语法”, 影响深远。现主持以“框架语义学”理论为指导的大型语义知识工程 FrameNet, 详情可访问相关网页查询: <http://www.icsi.berkeley.edu/~framenet/>